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春节节日彩灯安装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18F005

采购人：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2018年1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3](#_Toc504379885)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3](#_Toc504379886)

[二、资金来源 3](#_Toc504379887)

[三、谈判资格 3](#_Toc504379888)

[四、谈判有关说明 3](#_Toc504379889)

[五、保证金 4](#_Toc504379890)

[六、其它有关规定 4](#_Toc504379891)

[七、联系方式 5](#_Toc504379892)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6](#_Toc504379893)

[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 17](#_Toc504379894)

[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 18](#_Toc504379895)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8](#_Toc504379896)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8](#_Toc504379897)

[三、报价要求 18](#_Toc504379898)

[四、付款方式 19](#_Toc504379899)

[五、其他 19](#_Toc504379900)

[第五篇 合同草案条款 20](#_Toc504379901)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6](#_Toc504379902)

[一、经济部分 27](#_Toc504379903)

[二、技术部分 27](#_Toc504379904)

[三、服务部分 28](#_Toc504379905)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30](#_Toc504379906)

##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政府采购中心对我院春节节日彩灯安装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投标保证金（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1 | 春节节日彩灯安装服务项目 | 13 | 2500 | 1 | 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

###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 三、谈判资格

谈判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营业执照范围应包含灯饰、灯具销售或灯箱广告或灯箱制作、灯箱安装。

### 四、谈判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18年01月22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官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谈判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按《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投标报名及保证金缴纳的通知》（渝财采购﹝2013﹞30号）文的规定，报名方式为谈判当天现场报名签到。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为免费提供。

（四）供应商须满足以下四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3.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提供转账凭据复印件）。

（五）谈判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山街道崇教路1号（南山校区）行政楼108室

（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01月26日北京时间14:30

（七）谈判开始时间：2018年01月26日 北京时间14:30

### 五、保证金

（一）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按《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的通知》（渝财采购〔2015〕44号）文的规定。具体缴纳方式如下：

1.本项目谈判保证金由供应商从其公司账户将保证金汇至重庆第二师范学院账户上，同时在进账凭证上明确“18F005”的采购计划编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谈判截止时间前一天下午16：00 。请在此时间之前，将银行转账凭据复印件扫描至648489345@qq.com进行确认。扫描件上留下公司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户 名：重庆第二师范学院资产设备处采购中心**

**开户行：中行重庆南岸支行**

**帐 号： 114456835279**

2.供应商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 “18F005”的采购计划编号；

3.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4.各供应商在递交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为本公司账户。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重庆第二师范学院采购用户单位出具退款通知，由财务处在5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如遇学校放假，则顺延）**

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由采购用户单位出具退款通知，由财务处在5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如遇学校放假，则顺延）**

3.因故未到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政府采购中心办理退款事宜耽误了退还保证金时限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分包的货物采购中同时参与谈判，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三）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谈判，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四）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如全部货物都是同一个制造商，而该制造商参与谈判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

（五）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官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六）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七）谈判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联系方式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采购中心

招标文件咨询：张老师，电 话：18523983100

技术咨询：叶老师, 电话：13452943764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山街道崇教路1号（南山校区）

邮 编：400065

##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一、谈判费用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谈判项目技术需求、谈判项目服务需求、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六部分组成。

2、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一经进入谈判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4、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四篇全部内容。

三、谈判要求

**1、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1.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1.2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谈判开始时间起90天。

1.3联合体

1.3.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谈判。

1.3.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谈判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联合协议，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谈判和澄清。共同联合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及协议合同金额，并将共同联合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5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6联合体业绩计算，按照共同联合协议分工认定。

**1.3.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保证金**：

2.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2.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报价要求**

3.1项目报价方式：人民币。

3.2谈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彩灯、设备安装拆除的人工费、运输费、保险费、维护费、税金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4、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5、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5.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5.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6、响应文件的递交**

6.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载体均采用信封分别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信封的封口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6.2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参阅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7、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8、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可派1-2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9、无效谈判**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1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

9.2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

9.3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缴纳保证金；

9.4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9.5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9.6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9.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

9.9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如全部货物都是同一个制造商，而该制造商参与谈判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9.10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11、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四、谈判程序

1、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2、竞争性谈判以抽签的形式确定谈判顺序，由本项目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正式谈判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谈判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谈判，审查的内容如下：

2.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检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 供应商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
| 特定资格条件 | 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截止时间前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

注：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谈判的，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谈判和澄清。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谈判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且签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合同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采购文件第一篇和第二篇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

3、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6、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最后统一报价。

7、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8、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五、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六、成交原则

1、评审办法

1.1谈判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2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经扣减后价格相同，按技术参数（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1.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1.4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条款有1条以上（含1条）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即视为严重背离，其投标文件无效。**

2、评审细则：

2.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从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技术、服务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失去最终报价的资格。

2.3若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谈判的，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谈判时在其他条件（资格符合性检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合格的前提下，选取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进入评审，舍掉其他供应商。

2.4关于政策性扣减

2.4.1政策性扣减范围

2.4.1.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最后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2.4.1.2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及《重庆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规定》（渝财采购〔2012〕11号）之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4.1.2.1本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4.1.2.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4.1.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4.1.3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4.1.3.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4.1.3.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4.2 政策性扣减方式：

2.4.2.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谈判的情况：

2.4.2.1.1在最后报价的基础上，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按“最后报价×6%”进行扣减；

2.4.2.1.2在最后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按“最后报价×8%”进行扣减；

2.4.2.1.3在最后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按“最后报价×10%”进行扣减。

2.4.2.2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谈判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情况：

2.4.2.2.1在最后报价的基础上，与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联合的，按“最后报价×2%”进行扣减；

2.4.2.2.2在最后报价的基础上，与微型企业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联合的，按“最后报价×3%”进行扣减。

2.4.2.2.3在最后报价的基础上，同时与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组成两家以上的联合体的，仅按照“最后报价×3%”进行扣减。不累计扣减。

2.5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5.1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5.2谈判小组将依照评审办法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5.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2.6.1若为下列情况之一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6.1.1拟成交金额在100万以下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5%的成交候选人；

2.6.1.2拟成交金额在100～200万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4%的成交候选人；

2.6.1.3采购人须按以上程序确认成交供应商，否则应重新组织采购。

2.6.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财政部十八号令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2.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七、成交通知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官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处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三）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同时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九、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谈判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供应商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成交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 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

1.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1 | 春节节日彩灯安装服务项目 | 13 | 1 |

1. **彩灯安装主题和区域：**

1、彩灯主题：凸显春节节日气氛，总体思路按照“美观大方、喜庆祥和”进行设计布置。

2、彩灯安装区域：两校区大门和主干道区域（南山校区：西校门、西校门至车站主干道、车站至乒乓球台主干道两侧树木距离约320米和车站右侧编钟草坪约200平方米；学府大道校区：大校门、大校门至乒乓球台主干道两侧树木距离约150米和老年活动中心旁草坪约200平方米）。

3、彩灯配置基本要求：校门大灯笼4个（直径1.5米及以上，两校区校门分别设置2个）；人行道行道树、草坪需布置小灯笼、各类彩灯、中国结若干（小灯笼要求按照每4米配置1个）；彩灯安装主线要求采用铝芯线（16平方及以上）；两校区分别至少需设置节日祝福为主题题材的文字或图案灯饰2个及以上。

1. **安装服务需求:**1、灯饰营造方案效果图设计文本投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及其项目实际情况拟定完整及合理的设计方案。（1）实施方案投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及其项目实际情况拟定完整及合理的实施服务方案，包括彩灯的安装和拆除，对其服务方案中的流程设置合理、有详尽技术指标规格及流程图等。（2）电气火灾防控设备及智能漏电防控设备及详细安全解决方案要求所提供方案技术明确，拥有国家相关部门许可的成熟产品，包括保障等内容。（3）质量控制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控制管理措施方案。
2. **应急措施**1、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突发、天气等情况引起照明设备出现故障时的安全应急方案。2、须提供两校区彩灯安装线路图，及主要配置设备的清单。3、安装时间：10天，最迟在2月10日前安装完毕亮灯。
3. **业绩及服务人员要求：**

（1）业绩：2016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相同或相近类节庆或活动灯饰项目合同业绩3个及以上，合同在7万元以上，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2）服务人员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施工安全及效果，按项目建设的资金量和施工任务的节点，投标供应商需要派遣取得电工证的工作人员进行彩灯安装工作，投标时至少提供三名服务人员原件验证（压证施工至本项目结束，施工期间中途不得更换,证书原件携带备查。）

## 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

##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时间

中标供应商应在2月10日前安装完毕亮灯。

（二）服务地点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专家依照供应商响应及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现场验收。

##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自最终验收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提供30天（2018年2月10日至3月10日）的免费质保期；（若供应商有更优惠的质保期，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应答）。

（二）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和厂家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支持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和厂家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或厂家应在2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三）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供应商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如未及时响应，一次扣罚500元。

##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彩灯、设备安装拆除的人工费、运输费、保险费、维护费、税金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四、付款方式

彩灯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70%货款（如遇学校寒假放假，顺延至学校开学后支付货款）；彩灯在2018年3月10日拆除后，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30%货款。

## 五、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谈判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五篇 合同草案条款

1、定义

1.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材料费、培训费，与学校原有移动数字校园平台等的集成费用和第三方接口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

3.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解除通知向乙方于合同中所留地址寄送第5日即视为送达，搬迁、拒收等一切理由的退件均不影响送达效力，因此而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向乙方索赔所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等。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协商不成，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

5.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同本项目“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5.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以及甲方向乙方索赔所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8.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

8.3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否则视为逾期交货，每逾期1日，应按每天合同总价款的1‰计算支付违约金。累积逾期达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向乙方于合同中所留地址寄送第5日即视为送达，搬迁、拒收等一切理由的退件均不影响送达效力，因此而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向乙方索赔所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等。

9、知识产权及其它侵权

9.1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等专利权及其它权利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并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2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可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1、违约责任

本合同有约定的从约定，无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2.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12.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附页：1、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1、质保期限：2、保修范围：3、服务措施：4、质保期后服务：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三、交提货方式： |
| 四、验收标准、方法：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1. 付款方式：

（按财政支付、采购人支付及支付方式等分别填列） |
| 1. 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七、其他约定事项：*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补遗书、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财政部门1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廉政承诺书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为加强双方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贵校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 参与贵校基建、采购活动时，除具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上级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条 与学校有关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相关机构和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一)不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为有关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为有关人员或单位安排可能影响基建、采购活动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四)不暗示为有关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四条 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五条 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机关举报。

第六条 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报价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第七条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应答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其它优惠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一般资格条件：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5、售后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6、近三个月的缴税记录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复印件）或银行缴纳明细

7、书面声明（格式）

（二）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1、供应商及采购货物生产厂家基本情况表、小微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不提供）

2、其他资料

2.1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投标人注意事项：以上内容没有规定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设计格式编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竞争性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谈判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谈判。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谈判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保证金。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应答（格式自定）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期、服务方式及服务条款等（格式自定、需签字、盖章）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服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1. 一般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

 年 月 日

 （公章）

附：上述法定代表人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电 传：

 网 址：

 邮政编码：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3、售后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4、近三个月的缴税记录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复印件）或银行缴纳明细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1、供应商及采购货物生产厂家基本情况表、小微企业声明函

1.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非小微企业不填写）

|  |  |  |
| --- | --- | --- |
| 项 目 | 数据资料 | 说 明 |
| 供应商 | 企业性质 |  |  |
| 职工人数 |  |  |
| 销售额 |  |  |
| 资产总额 |  |  |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1、以上内容按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4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1.2采购货物非供应商生产的,其生产厂家基本情况表（非小微企业不填写）

|  |  |  |  |
| --- | --- | --- | --- |
| 采购货物生产厂家 | 生产厂家名称 |  |  |
| 企业性质 |  |  |
| 职工人数 |  |  |
| 销售额 |  |  |
| 资产总额 |  |  |
| 备注：如果有多个采购货物，应分别填写相关信息。 |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1）如采购货物非供应商生产的，还需提供其生产厂家的基本情况表；

2）以上内容按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4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1.3小微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不填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

1、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的所有货物由本企业制造。

或者（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的所有货物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2、其他资料

2.1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转账凭证复印件）及投标保证金退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 | 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账号 | 联系人 | 电话 | 保证金金额 | 存入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 　 |

**投标保证金退返表**

项目名称：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春节节日彩灯安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7F381

 采购中心审核： 财务处审核：

 填表说明及审核流程：

为确保准确无误退还投标人保证金和利息，现将责任明确如下：

1、投标人责任：请投标人按规定认真负责的填写表格各栏，并保证其准确性。如因投标人不认真核对，填写不准确导致的付款错误、无法付款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采购中心审核责任：审核是否可以退、投标人家数和中标人标示是否正确，承担审核责任。

3、财务处审核责任：审核投标单位保证金存入金额和存入日期，家数、保证金数额的准确性，承担审核责任。

4、出纳责任：按签字审批《投标保证金退返表》数额和退还日期退回投标人帐户，退款时间、帐户、数额错误承担责任。

（结束）